

起争执受气即可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海口两司机因交通事故理赔互骂，一方索赔精神损害因证据不足被驳回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黄赞

案件详情：车辆追尾后，两人恶语相向并对簿公堂

2025年10月，海口女子何某驾车追尾王某的车辆，被交警认定承担全部责任。此后，事故双方因近2万元车辆维修费用发生争执。何某认为对方的辱骂、威胁导致自己出现失眠、惊恐等心理症状，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何某遭受了法律意义上的“严重精神损害”，也不足以证明其心理症状与王某的言语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依法驳回何某相关诉讼请求。



AI制图

2025年10月8日，何某驾驶的汽车在海口市某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追尾王某驾驶的汽车。愤怒的王某下车后，对着何某口出恶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何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车辆维修及赔偿事宜进行沟通。王某的车辆售后服务人员在微信群聊中发送维修单，确定修车费用为1.9万余元。由于何某车辆仅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仅赔付2000元，剩余1.7万余元由何某承担。何某

在微信群中回复“不认可”。

之后，王某在微信中催促何某支付1.7万余元维修费用。何某则认为对方沟通方式过于强硬，并表示其在事故中受到惊吓，希望“给一点时间缓解一下”。双方你来我往，话越说越重。何某甚至在聊天中反问：“账单都没有，你就想讹钱……你是穷疯了吗？吃不上饭了吗？”王某也没忍住，骂了回去：“你一天赚几个子啊，别给我装！痛快把钱赔了、把车修好，这是你该做的事！”其间，还有不少侮辱性言语。

何某后称，王某不仅在事故现场

辱骂、威胁自己，之后在车辆定损过程中也多次言语攻击，让自己承受了很大心理压力，并导致其出现失眠、噩梦、情绪低落，并伴有心慌等症状。2025年10月12日、17日，何某前往海南省肿瘤医院进行心理治疗，相关诊疗材料显示其被初步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何某认为，王某在事故后的言语冲突中对其造成精神伤害，遂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支付办案费用300元，并当面赔礼道歉。

法院判决：原告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被驳回

庭审中，王某承认自己在事故现场及微信沟通中说了“难听的话”。但他认为，双方争执的起因是交通事故后的维修和赔偿问题，他是事无责方，车辆维修给其生活、出行带来了影响，虽然当时说话带着情绪，但不是持续、独立地针对何某实施侵权行为。

秀英区法院经审查认为，何某所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损害后果已达到法律意义上的“严重精神

损害”标准，也无法证明系王某侵权行为所致。从行为性质看，双方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情绪化表达，冲突具有偶发性、短暂性，尚未达到足以构成独立侵权行为的法律标准。从损害后果看，何某提交的“创伤后应激障碍”诊断属于单方就诊形成的初步诊断，何某既未就相关心理疾病与王某言语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申请司法鉴定，也未就伤情是否构成伤残进行鉴定，现有证据不足以

证明其损害程度达到法律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标准。从因果关系看，何某在庭审中亦自认事故发生时已经“受到惊吓”，难以将其心理症状单独、直接归因于王某的言语行为。

最终，秀英法院依法驳回何某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及300元办案费用的诉讼请求。王某当庭向何某赔礼道歉，何某表示接受，法院对此予以确认。

法官提醒：维权需理性，勿口出恶言

精神损害赔偿是不是“受了气就能赔”？对此，秀英法院法官汤璇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不仅要证明对方说了侮辱性、攻击性语言，还需要证明侵权行为造成了达到法律标准的严重精神损害，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汤璇介绍，在司法实践中，以下三类场景比较常见：一是人身权益严重受

损，比如遭遇交通事故、故意伤害造成伤残甚至死亡，受害者及近亲属可主张赔偿；二是名誉、隐私、肖像等人格权被恶意侵害，比如造谣诽谤、信息泄露，且在网络、社群大范围传播，造成当事人社会评价严重降低、心理出现病症；三是特殊物品损毁、特殊婚姻家庭过错，比如唯一纪念遗物损毁、家暴、重婚等重大过错。但如果只是私下吵了几句、偶尔说了几句难听话，一般很难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法律不禁止你的愤怒，但再愤怒

也不应当口出恶言。”汤璇提醒，人际交往中应相互尊重、理性处事，避免因一时冲动引发纠纷。群众维权时要留存好证明侵权行为的证据，具体包括辱骂的录音、聊天记录、视频、证人证言等。最为关键的一点，要留存证明精神损害后果的证据，比如医院心理科开具的诊断证明、诊疗发票单据等。如果侵权内容已传播扩散，要通过截图留存传播范围、浏览量、网友评论等相关证据，帮助佐证损害的严重程度。

自拟劳动合同私自盖章讨要“欠薪”

海口一女子兼职做账索要双份工资，因不构成劳动关系诉求被驳回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陈杰 彭艳玲

一纸劳动合同不等于真实劳动关系。海口市民郑女士本身拥有稳定的全职工作，却借助保管印章的便利自拟合同，向另一家公司讨要“欠薪”。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明确劳动关系成立的核心在于“用工事实”而非“书面合同”，核心标准在于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人身隶属性和经济隶属性，依法驳回郑女士的全部诉求。

兼职做账，一纸合同引发薪资争议

2023年4月，郑女士入职某体育公司担任财务，双方签有书面劳动合同，该公司也正常为其缴纳社保。

郑女士的丈夫韩某保管着某传媒公司的公章、法人私章及营业执照。2023年9月，通过韩某的介绍，郑女士开始协助某传媒公司与代账公司沟通账目并处理部分账目事宜。

事后，郑女士拿出一份《劳动合同书》、微信聊天记录以及个税申报记录，起诉至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与某传媒公司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某传媒公司向其支付拖欠长达一年多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及两倍工资差额。

庭审中，郑女士自认其在某传媒公司没有上下班打卡，没有固定工作时间，其为某传媒公司做的工作成果的所有内容都在其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显示。

自拟合同私自盖章，索要“欠薪”诉求未获支持

琼山法院经审理认为，郑女士虽提交劳动合同书，但系其自行加盖公章，且某传媒公司法定代表人不予追认，故该合同不能证明双方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此外，郑女士存在同时为其他公司工作、劳动成果较少、长期未获工资仍继续提供劳动等有悖常理情形。郑女士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具有人身隶

属性特征的劳动关系。

琼山法院对郑女士主张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据此请求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及两倍工资差额不予支持，判决驳回郑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郑女士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郑女士与某传媒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首先，劳动合同真实性存疑。郑女士提交的《劳动合同书》系其本人填写、本人盖章，某传媒公司对此明确不予认可，该证据不应采信。其次，缺乏人身隶属性。郑女士自认某传媒公司管理较为松散，没有上下班打卡，也没有固定工作时间。这不符合劳动关系中“受用人单位管理、指挥与监督”的核心特征。再次，缺乏经济隶属性。郑女士未能举证证明某传媒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晓并同意其申报个税，且除电脑和打印机外，她从未从某传媒公司领取过工资或进行费用报销，不符合“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的一般规律。此外，“双重全日制”不符合客观情况。法律虽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但目前司法实践中认可的双重劳动关系主要集中在停薪留职、内退人员再就业以及非全日制用工等特定场景。郑女士在某体育公司从事的是全日制工作，客观上难以同时与某传媒公司建立另一段全日制劳动关系，且其未提供任何一家公司对其实行非全日制用工的证据。

最终，海口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名为劳动关系，实为劳务关系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该案是典型的“名为劳动关系，实为劳务关系”的纠纷，给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敲响了警钟。

法官表示，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能只看有没有一纸合同，更要看有没有实际的用工事实，核心标准在于劳动者对



AI制图

用人单位的人身隶属性和经济隶属性。在人身隶属性方面，要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必须遵守单位的考勤制度，是否需要接受单位的考核奖惩。如果只是偶尔帮个忙、交个材料，劳动者与单位之间构成劳务协作，而非劳动关系。在经济隶属性方面，则要考虑劳动者是否依赖这份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单位是否定期、持续地向劳动者发放工资，而非一次性结算劳务费。

法官介绍，很多人误以为“法无禁止即可为”，认为自己完全可以打两份工。但在司法实践中，标准工时制下的“双重

全职”较难成立。因为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法律认可的双重劳动关系通常有严格限制(如非全日制用工每天不超过4小时)。如果劳动者试图在两段全日制工作之间“左右逢源”并主张双倍权利，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法官提醒，在劳动争议中，单一的微信聊天记录或个税记录往往不足以定案。劳动者需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比如有规律的银行转账流水(备注工资)、排班表、同事证言、带有公司抬头的往来邮件等。仅凭“自己填写的合同+零散的聊天记录”，无法还原真实的劳动关系全貌。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劳动合同未盖公章
是否发生法律效力？**

海口蓝女士咨询：我与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一周后，即按照公司的要求报到上班，到现在已经上班1个月并领取了相应的工资。当时，我在该份劳动合同上签了名，可公司却没有在劳动合同上盖章。请问这份劳动合同是否已经生效？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据此，劳动者签字和用人单位盖章是劳动合同生效的形式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如此规定，主要是基于自愿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成立的核心要素。

某公司与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之后你按照约定到公司报到且上班多日，公司也已向你发放工资，表明彼此都已经履行主要义务而且相互接受，因此，你们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成立。

**离婚约定一方不承担抚养费
子女能否要求支付？**

东方何先生咨询：我与前妻离婚时，约定8岁的女儿由前妻抚养，我不承担抚养费。两年后，女儿被查出患慢性疾病，需要长期医治。请问，女儿能要求我承担抚养费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你女儿患慢性疾病需要长期医治，而你前妻已经无力负担，你女儿有权要求你承担抚养费，你必须担责。

当事人是否有权当庭复印庭审笔录？

三亚李先生咨询：我与某公司的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法院即将开庭审理。请问基于充分掌握、了解整个庭审情况，我和我的诉讼代理人能否要求复印庭审笔录？

解答：你和你的诉讼代理人有权要求复印庭审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第一条、第五条、第七条分别规定：“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查阅所代理案件的有关材料。但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不得影响案件的审理。”“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中查阅案件材料限于案件审判卷和执行卷的正卷，包括起诉书、答辩书、庭审笔录及各种证据材料等。案件审理终结后，可以查阅案件审判卷的正卷。”“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可以摘抄或者复印。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即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审判机密，不影响案件的审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可要求复制包括庭审笔录在内的所有案件材料。

未成年人遛犬致人损害，由谁担责？

海口龙先生咨询：邻居赵某带着7岁的儿子遛犬时，禁不住儿子的要求，将犬只交给儿子。其间，犬只遇见我女儿后突然发狂，而赵某的兒子无力控制，导致我女儿被咬伤。赵某能以“小孩子不懂事”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赵某作为犬只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知道遛犬会使其成为“流动的危險源”，而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7岁儿子管控能力有限，却任由儿子遛犬，且客观上已经造成你女儿受伤。在儿子没有赔偿能力的情况下，赵某不得借口“小孩子不懂事”推卸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